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潮市监政务〔2024〕2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局、分局，市局各科室，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各县（区）劳动者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按照《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号）和省局工作部署，市局结合实际，制定了《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向市局政务服务科反映。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1日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特优新” 个体工商户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和《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为积极稳妥推进全市“名优特新”个体工商户认定，确保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认定工作规范有序，结合潮州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市场监管总局《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总体工作方案》为依据，按照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梯度培育、转型升级的总体思路，坚持政府主导、自愿参与，标准统一、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以自主申报为主、单位推荐为辅的方式，积极稳妥开展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认定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个体工商户，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内生动力和发展质量。

二、推荐范围

全市市场监管所，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三、认定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采取基础标准、入库标准全市统一，认定标准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的原则，以充分体现本地区发展特点和

规划。

（一）基础标准

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类入库：

A.申报或推荐之日前一年内曾受到过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B.申报或推荐之日前一年内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C.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入库标准

个体工商户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入库标准。

1.“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晓度；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等。

2.“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传统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持有或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认定登记或商标、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3.“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执着坚守、长期经营超过一定年限；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荣誉；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

从事关联行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

4.“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依托互联网从事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经营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另外，经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推荐、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满足基础标准的优先认定。

四、认定比例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数量原则上控制在“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数的 5%以内（以每年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数量为准）；其中，首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工作不将分型情况作为认定依据，首批申报数量暂按当地存量个体工商户的 1%控制。“名、特、优、新”四类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同一个个体工商户或同一自然人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

五、认定程序

（一）推荐审核程序

1.申报认定。根据首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时间安排，我市个体工商户可对照分类入库标准，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期间通过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进行自

助申报并提交作证材料。各县（区）市场监管局于4月底前通过系统完成认定。

2.推荐认定。根据“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相关功能设置要求，县（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部门联动，汇总各部门推荐认定名单后，通过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直接导入，并及时联系被推荐的个体工商户完成自主申报，相关申报材料由辖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于4月底前通过系统完成认定。

后续批次“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工作按上级部署执行。

（二）动态管理

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认定名单入库后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区）局对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认定工作负主体责任，对达不到“名特优新”分类认定标准或具有应取消“名特优新”分类情形的，经市局复核后，及时向省局报告，取消“名特优新”分类入库资格。各县（区）局应及时停止优惠政策待遇并收回授予的“名特优新”分类标识标牌。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局研究制定推荐审核认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市认定工作，指导各县（区）局、分局做好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认定工作的落实。各县（区）局要严格落实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认定工作主体责任，强化任务分解和宣传发动，加快推进属地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申报入库，力争

认定入库户数进入全省前列。

（二）强化属地认定指责。“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主要由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属地分类入库标准认定，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审核，对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的申报数据质量和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避免弄虚作假、“傍名牌”等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保障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认定工作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三）加强宣传发动。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逐步提高个体工商户创建和申报“名特优新”的积极性，引导个体工商户准确理解、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扩大政策覆盖面和参与度。

（四）加大推介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依托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机制，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更加精准的工作措施，加强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宣传推介，加强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归属感，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2日印发

校对：余佳琬